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4 年 5 月～6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收支報告表常見申報錯誤態樣(114/5/1)	1
2	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延長(114/5/1)	2
3	113 年度所得稅申報展延至 6/30，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期限同步延期(114/5/5)	3
4	公司行號虛報薪資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補徵營所稅並裁罰(114/5/5)	3
5	營利事業交易屬房地合一稅 2.0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地，應提示有關帳證供稽徵機關查明認定(114/5/5)	4
6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租稅優惠之三大重點(114/5/5)	4
7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114/5/6)	5
8	113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修訂重點說明(114/5/6)	7
9	營利事業商品盤損之認列規定(114/5/8)	7
10	營利事業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依土地取得日期，分別適用課稅規定(114/5/9)	8
11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114/5/12)	8
12	營利事業出口貨物未取得外匯收入者，不得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114/5/12)	10
13	扣繳義務扣繳申報常見疏失(114/5/13)	10
14	依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留意相關規定(114/5/14)	11
15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後，因買受人違約取回貨物再出售時，仍應開立統一發票(114/5/14)	12
16	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境內買受人取得雲端發票或自行報繳營業稅事宜(114/5/14)	12
17	113 年度房屋租金支出扣除由「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114/5/15)	13
18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應依限檢送會計師簽證報告書(114/5/19)	14
19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相關收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114/5/20)	14
20	營業人酬勞員工禮品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14/5/20)	15
21	個人以新制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分售，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應注意得減除移轉費用上限規定(114/5/21)	15
22	營利事業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而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減少數，應列為變更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114/5/22)	16
23	營利事業暫停營業，仍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114/5/22)	16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4	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納稅義務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114/5/22)	17
25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擴大適用年齡，提高扣除金額，取消排富規定(114/5/22)	17
26	納稅義務人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享有稅負減免，應注意適用要件(114/5/22)	18
27	營利事業對 0403 花蓮震災捐款列報捐贈費用規定(114/5/23)	19
28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留意 113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調整重點(114/5/23)	19
29	特定條件機關團體可免辦理 113 年度結算申報(114/5/26)	20
30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記得要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114/5/27)	20
31	分支機構涉有漏稅情事，其違章計次之對象，端視營業人是否申請合併申報營業稅而定(114/5/27)	21
32	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當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可扣除金額如何計算(114/5/27)	22
33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申報所得稅，留意三大類別錯誤(114/5/28)	22
34	家庭費用及因違反各種法規所裁處之罰鍰不得列報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114/5/28)	24
35	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房屋、土地所得或損失，結算申報應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且僅與同類所得(損失)適用盈虧互抵(114/5/29)	24
36	營業人網路銷售貨物雖訂有鑑賞期，仍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114/5/29)	25
37	個人出售境外不動產應按實際交易所得，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114/5/29)	25
38	個人如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或其他海外交易所得，應主動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114/5/29)	26
39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請留意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與交貨年度等資訊，以免影響權益(114/5/29)	26
40	贈與未上市股票，應以贈與日之資產淨值估定價值申報贈與稅(114/5/29)	27
41	營利事業因車輛汰舊換新取得減徵貨物稅，應留意列帳規定，以免遭補稅處罰(114/5/29)	28
42	公共設施保留地適用免徵贈與稅之受贈對象(114/6/1)	28
43	依離婚協議或法院判決給付他方財產或贍養費，免課贈與稅(114/6/2)	29
44	父母出資代為償還子女積欠之各項貸款或債務時，如加計當年度其他贈與財產價值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114/6/3)	29
45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花蓮地震之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114/6/4)	29
46	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不限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4/6/4)	30
47	個人交易特定股權，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4/6/4)	31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48	大廈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游泳池、KTV 交誼廳等公共設施租金收入，核屬銷售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114/6/5)	33
49	公設地劃設後至繼承取得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可全額抵繳遺產稅(114/6/5)	33
50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地，仍要設籍及居住，始得適用自住房地稅優惠(114/6/6)	34
51	共同出售房地要留意適用之房地交易所得稅制(114/6/6)	34
52	營利事業倘無法如期提供 CFC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可於結算申報期屆滿前在申報書勾選申請延期提示，免另行送件(114/6/6)	35
53	以個人名義經營中古汽機車買賣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114/6/6)	35
54	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繳納困難者，於所得稅規定申報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並按期繳納(114/6/6)	36
55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應按帳證紀錄核實計算交易所得額申報納稅(114/6/6)	37
56	執行業務者列支捐贈費用應以「事務所」名義為之，超出限額部分不予認定(114/6/9)	37
57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應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114/6/10)	38
58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遭補稅及受罰(114/6/12)	38
59	營利事業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114/6/12)	39
60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不動產，如未完成過戶，要如何申報遺產稅(114/6/12)	40
6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態樣及應注意事項(114/6/13)	40
62	報稅時如何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114/6/13)	41
63	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應留意申報股利收入(114/6/13)	42
64	個人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常見錯誤態樣(114/6/13)	42
65	賣方營業人取得買方賠償款應開立統一發票(114/6/13)	44
66	土地買賣成交價低於公告現值，應留意有無涉及贈與情事(114/6/13)	44
67	適用所得稅協定提出申請期間為 10 年(114/6/13)	45
68	營利事業 CFC 申報留意四大錯誤(114/6/13)	45
69	死亡被繼承人所遺股票，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應如何申報後死亡被繼承人之遺產稅(114/6/13)	46
70	遺產稅稅額試算經「確認」才算申報！(114/6/16)	46
71	災害損失申請稅捐減免(114/6/17)	47
72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受贈之財產已併入贈與人遺產總額課稅，繼承人應如何申報該筆被繼承人受贈財產的遺產稅？(114/6/17)	48
73	中古車市場熱絡，申報進項稅額請留意(114/6/18)	48
74	營利事業因匯率變動所列報之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114/6/18)	49
75	申報期已接近尾聲，營利事業應留意提交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簽證財報或替代文據期限(114/6/18)	50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76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須符合特定條件始得免計入所得基本稅額(114/6/18)	50
77	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的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營利所得(114/6/20)	51
78	個人出售未經簽證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114/6/20)	52
79	營利事業估列之費用及損失，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原則上不得列報(114/6/23)	53
80	營業人發生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記得回收執聯及扣抵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作廢重開(114/6/25)	53
81	營利事業盈虧互抵相關規定(114/6/25)	54
82	贈與股票雖免繳證券交易稅，但仍須辦理贈與稅申報(114/6/26)	54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上市櫃公司將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114/5/13)	55
2	金管會督導「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提供多項資源及舉辦實作工作坊(114/5/22)	56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收支報告表常見申報錯誤態樣(114/5/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業者，於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時，除以紙本方式檢送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之收支報告表外，亦可使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上傳收支報告表。

該局說明，使用上開電子申報軟體上傳收支報告表，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輸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相關資料後，即可完成密碼申請。接著下載安裝「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程式，依序登錄基本資料、收入明細表、損益表等欄位，並將附件掃描後上傳，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時，即免再檢附收支報告表。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收入及費用之記載，除已申請核准採用權責發生制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另不論是以紙本或網路檢附收支報告表，負責人及合夥人仍須將所得分配數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並避免重複扣除成本及費用，或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支出、租金支出及伙食費等(詳附表：常見報稅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以免漏報。

附表：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常見報稅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

項目	類型	說明
收入	漏報利息收入或補助款收入	填報收入明細表時，應注意有無填報銀行利息收入或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助款收入。
	醫療院所業別漏報部分負擔及掛號費收入	醫師業者於填報收入明細表時，應注意有無漏報健保之部分負擔收入及掛號費收入，若有優免掛號費清冊並應一併檢附。
費用	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8條及第20條之1規定，獨資負責人不得列報薪資支出、伙食費。
	列報獨資負責人所有房屋供其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支出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9條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
	虛列員工自付額之勞保及健保費用	受僱人自行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非投保單位負擔之金額，依規定非屬執行業務之必要費用。

項目	類型	說明
	交際費、職工福利、捐贈費用超限	列報交際費、職工福利及捐贈費用，應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及第 33 條之 1 規定，並注意有無超限，如超限應於申報時自行調整。
	醫療院所業別醫療用設備以錯誤之耐用年限(5 年)計算折舊	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 7 年。
所得	未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於申報期間使用電子申報系統上傳申報收支報告表時，負責人及合夥人應將盈餘分配表之盈餘分配數及扣繳稅款分配數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漏報綜合所得總額。
	重複扣除執行業務必要成本及費用	採設帳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時，該盈餘分配數係已減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後之所得額，其合夥人填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應再次減除費用，以免重複扣除費用造成漏報所得額。

2. 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延長(114/5/1)

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調高員工薪資以留住人才，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75% 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施行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北斗稽徵所表示，本項租稅優惠的基本條件是為「基層員工」加薪。而所謂「基層員工」係指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且薪資未逾「一定金額」者。依經濟部公告，113 及 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為：(一)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63,000 元。(二)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時、日計酬之月累計支付時薪、日薪未逾 63,000 元，且按月計酬平均時薪及按時計酬之時薪未逾 394 元、按日計酬日薪未逾 3,152 元。

該所舉例說明，假設 A 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113 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大於 112 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且於 113 年 1 月起為月薪未達 63,000 元的本國籍基層員工甲、乙、丙、丁等 4 人，每人每月加薪 2,000 元，則 A 公司 113 年度加薪費用合計 96,000 元(2,000 元×4 人×12 月)，該增

加的薪資費用除可全數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適用薪資加成減除優惠規定，在申報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增列的「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72,000 元(96,000 元×75%)自所得額中減除。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應注意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本項加成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如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填報則不得適用加成減除優惠措施。

3.113 年度所得稅申報展延至 6/30，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期限同步延期(114/5/5)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延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營利事業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申請適用各項投資抵減之受理期限截止日同步延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適用各項投資抵減，應依各項租稅優惠法令規定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同時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因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延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故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2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均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亦即申請期間調整為 114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另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亦即申請期間調整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

營利事業在適用各項投資抵減時，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及申報程序，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網路申報系統已提供各項申報書表建檔功能，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辦理申報。

4. 公司行號虛報薪資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補徵營所稅並裁罰(114/5/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部分學生在寒暑假找工作時，要求交付個人身分證或銀行存摺等重要資料，藉以虛報其薪資，至隔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父母下載申報資料才發現子女打工的歸戶薪資所得遠高於實際領取金額。

該局特別提醒，領取薪資時應謹慎核對薪資表與實際領取的金額是否相符，並保存薪資轉帳紀錄、薪資表(袋)或簽收證明等資料，留供核對，當發現有被虛報薪資情事時，可先向開立扣繳憑單之單位查證，若係因扣繳單位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原因所致，請該扣繳單位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確認有被虛報薪資，則可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檢舉，並檢附領取薪資及相關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查核。公司行號倘經查有虛報薪資，除剔除虛報之費用，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裁罰。

5. 營利事業交易屬房地合一稅 2.0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地，應提示有關帳證供稽徵機關查明認定(114/5/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應提示交易有關帳簿、文據供稽徵機關查核，倘未提示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5 項前段規定，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房屋、土地(下稱房地)交易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以起造人身分興建 1 棟房屋，111 年取得使用執照並出售該房地，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淨利率已達同業所得額標準。嗣經該局調帳查核，甲公司未提示房地交易相關帳簿、文據及成本分析資料，該局爰依查得之土地取得成本及興建房屋所投入之原物料、人工及外包建造等費用，核實認定並調減房地成本 500 餘萬元，補徵稅額 100 餘萬元。

營利事業為正確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有依規定設帳並按帳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之義務，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允應善盡協力義務，提示證明所得額之相關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6.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租稅優惠之三大重點(114/5/5)

為鼓勵營利事業多元運用人才，政府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刪除「經濟景氣指數」、「實收資本額」之啟動門檻及放寬適用增僱員工範圍，提高營利事業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適用薪資支出加成減除加成率，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讓減稅優惠特別有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當年度如增僱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包含 65 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本國籍基層員工達 2 人以上，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得就其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加成 100%，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若欲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應注意下列三大重點：

一、基層員工定義

員工如屬全時工時者，113 年度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63,000 元，如屬 65 歲以上部分工時者，日薪不得超過 3,152 元、時薪不得超過 394 元，且累計月薪支領薪資不得超過 63,000 元。

二、申請程序

營利事業 113 年度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者，應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加成減除金額計入基本所得額，逾期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三、避免雙重優惠

中小企業如果取得政府對增僱員工給予之薪資補助款，除應在結算申報時將該筆補助收入列報收入外，並應自申請適用本項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中扣除，再據以計算得加成減除金額。

欲享受增僱員工租稅優惠，除應注意前述重點之外，並請備妥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113 年度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規定格式之切結書及其他足資證明符合相關適用要件之證明文件等資料。

7.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114/5/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13 年與其關係人間從事受控交易，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及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財政部 104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300 號令及財政部 108 年 9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035640 號令第 1 點規定，以其他足資證明其移轉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外，應依同準則同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3 億元。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但未達 5 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未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未超過 200 萬元。

(二)未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或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金額未超過 800 萬元。

(三)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境外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

三、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2 億元者。

該局說明，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另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特彙整應注意事項如附表。

附表：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	除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分析外，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常規。
應妥適拆分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進行個別受控交易分析時，應妥適拆分各受控交易之財務資料，並逐一與可比較對象比較分析其是否符合常規，不應逕以企業整體財務資料與可比較對象進行分析。
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不得遺漏，若有個別受控交易金額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除應備妥相關文據外，亦應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
應以經濟實質作為分析依據	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應以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應擇定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及利潤率指標	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先就受控交易各方之功能及風險進行分析，考量可比較程度及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後擇定。移轉訂價報告中亦應就個別受控交易敘明採用該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進行分析之理由及依據。
涉及企業重組者應予分析	營利事業涉及企業重組者，應就重組前後之功能、風險及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進行分析。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應特別考量事項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8.113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修訂重點說明(114/5/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如在核定各業「所得額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所得額為準，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規定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另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113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及同業利潤標準，修訂重點如下：

- 一、增訂「6811-15 租賃住宅包租」及「6891-13 租賃住宅代管」業適用之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
- 二、修訂「3010-99 其他汽車製造」、「3020-12 汽車車體、車身製造」、「3131-00 自行車製造」、「5302-00 冷凍冷藏倉儲經營」、「7810-11 移工仲介」及「8000-11 保全服務」等 6 項行業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

9. 營利事業商品盤損之認列規定(114/5/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商品盤損之項目，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採零售價法者適用，經實際盤點存貨後，當實際數量小於帳載數量始可認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商品盤損，已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惟若商品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減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仍得認定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從事寵物用品買賣為業，其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商品盤損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該公司對於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惟查其列報之商品盤損品項為寵物墊及寵物架，其性質非屬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減失情事，又未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

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不符前揭規定，爰予以剔除所列報之商品盤損，補徵稅額 60 萬元。

10. 營利事業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依土地取得日期，分別適用課稅規定(114/5/9)

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注意各筆土地取得日期，避免將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應稅土地交易所得，誤申報為舊制免稅土地交易所得，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致漏報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出售土地取得日係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舊制)；若土地取得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則適用同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並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土地交易所得額，按持有期間適用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時出售多筆土地之交易所得，應全數填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下稱申報書)第 40 欄「處分資產利益」，其中屬免納所得稅(舊制)之土地交易所得部分，應填入第 101 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如屬應課徵所得稅(新制)之土地交易所得部分，應填入申報書第 134 欄「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並依持有期間按規定適用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填寫 C1-1 頁)，填入第 135 欄合併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2 年度出售 5 筆土地，土地交易所得為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全數申報於當年度申報書第 40 欄「處分資產利益」及第 101 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全年所得額減除 3,000 萬元。嗣查核發現其中 1 筆土地取得日為 109 年度，交易所得額為 1,000 萬元，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該筆土地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按適用稅率 35%，核定調整補稅 350 萬元(1,000 萬元×35%)。

營利事業當年度出售多筆土地時，應特別留意土地取得日期，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及申報，以免因短報所得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11.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114/5/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對我國經濟可能發生之影響，財政部已於今(114)年 4 月 17 日公告延長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至 6 月 30 日，為協助營利事業順利完成申報，特彙整結算申報重點事項及送交文據時間，提醒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留意。

- 一、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可至中區國稅局官網(<https://www.ntbca.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書表檔案下載」查詢運用，另為落實節能減碳，且免去舟車勞頓之苦，該局鼓勵營利事業使用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即網路申報軟體)辦理申報。
- 二、為鼓勵增僱青年、高齡員工及加薪留才，營利事業依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一定人數之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得就薪資費用金額 200%，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加薪費用 175% (不包括法定最低工資調增部分)，可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該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之租稅優惠，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請注意須在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第 A18 及第 A18-1 頁並檢附證明文件，才得享有租稅減免的優惠。
- 三、以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有關涉及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課稅規定，已增修申報書第 B3 及第 B7 頁，請留意相關填表說明。如未能於申報時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時，可於申報書第 B7 頁 A9 欄「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如有多家 CFC 須各別勾選申請)，得延期至今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免逐案申請。如經核准，將以公告代替核定函送達。
- 四、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申報案件，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應納稅額。如逾期繳納，但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另請特別注意，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如應檢送相關附件資料(如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租稅減免證明文件等)者，請務必要在今年 7 月 31 日前將相關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於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即網路申報軟體)上傳提供。特別提醒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倘逾期送交，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

財政部於今年 4 月 17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如納稅義務人因受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無法於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應在繳納期限(即 6 月 30 日)前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

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以在申報書填寫「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即匯入帳戶。

12. 營利事業出口貨物未取得外匯收入者，不得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114/5/12)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除了要有外銷事實外，尚須取得外匯收入，始符合特別交際費列報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支付交際應酬費，須依法取有合法憑證，於進貨及銷貨金額之級距比率計算之限額範圍內，列支交際費外，同時為鼓勵外銷賺取外匯收入，對於經營外銷業務之營利事業，可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 範圍內，列支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 A 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A 公司交際費申報除按進、銷貨淨額比率計算限額，還列報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新臺幣(下同)160,000 元(海關出口 8,000,000 元 $\times$ 2%)，經查核發現，該公司出售貨物係輸往國內加工出口區之營利事業，雖依法辦理報關手續，惟檢視雙方買賣契約均約定以新臺幣報價及收款，實際並未取得外匯收入，經該局依查得資料重新計算交際費限額，將外銷特別交際費 160,000 元剔除補稅並加計超限利息。

13. 扣繳義務扣繳申報常見疏失(114/5/1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即日起展開年度扣繳檢查，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暨申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補繳稅款，可減輕處罰。

該分局整理實務上常發現的疏失，提醒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 一、給付兼職所得超過標準(113 年度 88,501 元)未扣取 5% 稅款。
- 二、聘僱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 三、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 四、新設立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所得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五、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六、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 七、機關、團體提供勞務係屬其他所得，誤以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
- 八、所得年度歸屬錯誤，誤以入帳日之年度為所得年度。

九、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資金調度而給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十、個人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法人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其他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十一、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類所得，由外幣帳戶匯款支付，應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

十二、購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如線上廣告)給付價款，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14. 依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留意相關規定(114/5/1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開發行公司按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惟應留意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第二點(二)2.(2)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仍有不足，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者，應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明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開發行公司 109 年底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新臺幣(下同)4 千萬元，110 年底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 5 千萬元，特別盈餘公積為 0 元，11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千萬元，並於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將前揭特別盈餘公積 5 千萬元列為減除項目。惟該局查得甲公開發行公司 110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僅 1 千萬元，且甲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4 千萬元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非屬 110 年度當期末分配盈餘應提列金額，該局遂調減甲公開發行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4 千萬元並補徵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所列報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如包含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留意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以免影響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正確性。

15.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後，因買受人違約取回貨物再出售時，仍應開立統一發票(114/5/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嗣後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按期付款，由出賣人取回貨物，於再行出售時，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是以，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嗣後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按期付款，由出賣人依法取回之標的物，其所有權仍屬出賣人，該標的物於再行出賣時，出賣人應就再行出賣之價金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 1 台機器設備予乙，售價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雙方約定分 6 期收款及開立統一發票，每期收 20 萬元，合計 120 萬元，惟乙僅支付 2 期即未再付款，甲公司乃依約定收回該機器並轉售予丙，銷售價格為 70 萬元，甲公司應就再行出售之價金 7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採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之營業人如有因買受人違約取回貨物另行轉賣他人，致有漏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6. 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境內買受人取得雲端發票或自行報繳營業稅事宜(114/5/14)

財政部表示，隨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境內買受人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如 Google、Apple 等，下稱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情形日益普及，為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我國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就境內自然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責由境外電商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故境內自然人會取得境外電商開立之雲端發票；至境內非自然人(含營業人)購買者，則應依規定自行計算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第 36 條第 3 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現為新臺幣 60 萬元)，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並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及申報繳納營業稅。因此，境內自然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記得留存正確電子郵件信箱，以索取境外電商開立之雲端發票，除增加自身中獎機會，亦可協助政府監督

境外電商依法納稅；至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非自然人(含營業人)，應由勞務買受人按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其給付額依規定稅率(電子勞務為 5%)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財政部補充說明，上開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境內非自然人如屬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即加值型營業人)，其向境外電商購進之電子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基於簡化手續，可免予繳納，惟申報時應將給付境外電商金額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第 74 欄；至專營或兼營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仍應依規定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故境內加值型營業人如有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注意依上開規定辦理。

財政部提醒，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境內自然人，倘發現境外電商涉有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情事，可檢具具體事證向國稅局提出檢舉；該部也呼籲，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境內非自然人(含營業人)，除符合前述免予繳納情形者外，倘自行發現有未依規定繳納稅捐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該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17.113 年度房屋租金支出扣除由「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114/5/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每一申報戶每年房屋租金支出扣除上限由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需減除政府補助部分)，並由列舉扣除額改列特別扣除額，但在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大智稽徵所說明，考量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雖自有房屋，惟仍有另行租屋居住需求，下列 5 種特殊情形之房屋，可視為非其自有房屋，仍得申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 一、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 二、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 5 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三、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 四、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 3 點以外之 1 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五、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之房屋符合上開認定原則者，於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另訂有排富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 20% 以上、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者(113 年度)均不適用。

18.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應依限檢送會計師簽證報告書(114/5/19)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期於今(114)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及繳納稅款，併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送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至採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者，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可延至 114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或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以紙本或光碟片方式送交。若未能於前開規定期限內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即不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之要件，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可享受同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如得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適用較高之交際費限額，及得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減除等。惟營利事業應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逾期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無法享受簽證申報案件之各項獎勵。

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請記得檢視「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列示之上傳狀態，務必確認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檔案顯示「上傳成功」，以免影響權益。

19.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相關收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114/5/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所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得，均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向國內金融機構購買的基金，以基金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處分國內基金之利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國外基金係指基

金註冊地在我國以外地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屬境外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此外，國外基金配發孳息等投資收益，亦屬境外所得，亦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投資某金融機構代理銷售之國外基金，於 112 年度處分時獲利新臺幣 70 萬餘元，甲公司誤將該利益認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之證券交易損益，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漏未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經該局查得，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20. 營業人酬勞員工禮品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14/5/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為酬勞員工而餽贈員工之貨物，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已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申報為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該貨物購入時原非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係以進貨或有關費用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後來轉作酬勞員工時，需依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買受人為營業人自己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該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需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專為犒賞員工購入之禮品，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若將原為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轉為禮品犒賞員工時，因其進項稅額已扣抵銷項稅額，即應開立買受人為營業人自己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另該統一發票扣抵聯應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以免因違反規定而補稅處罰。

21. 個人以新制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分售，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應注意得減除移轉費用上限規定(114/5/21)

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下稱新制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分售，如出售房地係同一份契約，個人申報出售土地之房地合一稅時，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按成交金額 3% 計算費用，金額上限應以土地交易價格占房地交易總價之比率攤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6 後段規定，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地，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3% 計算其費用，並以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為限。該金額係參考不動產服務業仲介買賣每「件」收取佣金收入平均數訂定，故個人

以新制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分售，惟訂定同一份契約出售房地，計算交易損益時，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證明文件者，同一份契約之各出賣人(即個人與營利事業)攤計費用合計上限為 30 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以新制土地與 A 建設公司訂定合建分售契約，約定土地與房屋價金比率分別為 45%及 55%；嗣後，甲君及 A 建設公司就交易之房地共同與買方訂定同一份買賣契約，出售房地總價為 12,000,000 元(即土地總價 5,400,000 元、房屋總價 6,600,000 元)，倘甲君申報出售土地之房地合一稅時，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證明文件，其可減除是項費用之金額為 135,000 元(上限 300,000 元 $\times$ 土地總價 5,400,000 元 $\div$ 成交總價 12,000,000 元)，非直接以土地成交總價 5,400,000 元 $\times$ 3%計算移轉費用。

22. 營利事業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而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減少數，應列為變更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114/5/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而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應列為變更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規定，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其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為同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臺幣(下同)4,0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於 112 年度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依上揭規定，應列為變更會計準則當(112)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甲公司誤列為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經該局調增未分配盈餘 4,000 萬元，補徵稅額 200 萬元(4,000 萬元 $\times$ 稅率 5%)。

23. 營利事業暫停營業，仍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114/5/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核准暫停營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財政部 68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8268 號函規定，仍應於規定期限辦

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者，將會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進一步說明，倘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通知，而依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報，經核定有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規定，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10%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若逾限補報或仍未補報，稽徵機關將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20%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中暫停營業，其未於 113 年 5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補辦申報，甲公司於法定補報期限內補辦，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該年度應納稅額為 400,000 元，另加徵 30,000 元($400,000 \text{ 元} \times 10\% = 40,000 \text{ 元}$ ，上限 30,000 元)滯報金。

24. 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納稅義務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114/5/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財政部提供稅捐協助措施，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延期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納稅義務人倘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協助措施、營利事業收入減少或個人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致不能一次繳清稅捐者，皆可提出申請，國稅局受理後將秉持從速、從寬、從簡原則，儘速審理回復。

該局進一步說明，適用稅目包含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納稅義務人可使用憑證或透過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及繳稅系統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或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國稅適用／地方稅適用)」，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

25.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擴大適用年齡，提高扣除金額，取消排富規定(114/5/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由 5 歲以下擴大至 6 歲以

下，亦即爸媽在幼兒 0 至 6 歲的每一年都可以申報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總共可以扣除 7 次；依每一申報戶扶養 6 歲以下子女人數，第 1 名子女扣除額度由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提高為 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額為 22.5 萬元。另外取消高所得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 28%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依規定扣除金額者)無法適用扣除的排富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113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甲君育有 3 名子女，分別是 1 歲、3 歲及 6 歲，甲君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可申報扣除 3 名子女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第 1 名子女可以扣除 15 萬元，加上第 2 名及第 3 名子女各自可以扣除 22.5 萬元，共可扣除 60 萬元〔15 萬元(第 1 名)+22.5 萬元(第 2 名)+22.5 萬元(第 3 名)〕。惟若 3 名子女之年齡分別為 1 歲、3 歲及 8 歲，因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6 歲以下子女人數為 2 人，故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 37.5 萬元〔15 萬元(第 1 名)+22.5 萬元(第 2 名)〕。

26. 納稅義務人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享有稅負減免，應注意適用要件(114/5/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可依規定每人每年定額扣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

該局說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設有排富條款，有下列三種情形不適用：一、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二、股利及盈餘按 28%稅率分開計稅。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114 年度為 750 萬元)。而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規定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有下列 3 種情形：一、依法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二、身心失能者，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三、自 112 年度起，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 90 日。但前一年度已入住達 90 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者，其入住日數，不受 90 日之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受扶養親屬乙君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該局以甲君適用稅率為 20%，否准認列該項扣除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適用稅率並未超過 20%，仍可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云云。經該局以所得稅法規定適用稅率 20%即應列入排富範圍，乃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納稅義務人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注意適用要件，並檢附證明文件，但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經由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調年度所得及扣除額之資料，包含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者，可逕依查詢之資料申報扣除，免再檢附相關證明。

27. 營利事業對 0403 花蓮震災捐款列報捐贈費用規定(114/5/2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協助災民重建，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所轄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依照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設立勸募專戶，接受外界捐款，故營利事業透過該專戶對災區捐款，可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對政府之捐贈，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該基金會所開立已載明「重大災害救援 0403 花蓮震災募款專案捐款」事由之收據，全額列報捐贈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但若營利事業係直接對一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款，則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得認列之捐贈費用以不超過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 10% 為限。

28.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留意 113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調整重點(114/5/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財政部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113 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公告展延為今(114)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當日 24 時前)，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以網路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並於線上繳納稅款，免出門即可輕鬆完成報稅。如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而繳稅困難者，也可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使用網路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若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或使用藍色申報書，或有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申報書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其他各項相關文件、財產目錄採附件申報、申請適用租稅減免、適用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者，亦可於今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相關附件資料(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免再於同年 7 月 31 日前以紙本方式遞送或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機關或團體亦同)。

另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如有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或其他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均可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出申請；亦可自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或以紙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至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提

出申請，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以降低國人繳稅負擔。

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 113 年度結算申報及上傳附件，並線上繳納稅款，或採多元管道繳稅及辦理直接劃撥退稅，可節省排隊等候時間及兌領退稅支票作業流程！

29. 特定條件機關團體可免辦理 113 年度結算申報(114/5/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符合條件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依規定可免辦理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以下兩類機關或團體可適用免申報規定：

- 一、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之特定機關團體：113 年度未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且收入總額與財產總額均未達新臺幣 1 億元，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列之社會團體，包括各行業公會、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各級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或老人社會團體等。
- 二、無營業與附屬組織之宗教團體：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亦無附屬作業組織，且依法向內政部或地方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不符合上述條件者，仍應依法於 11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辦理 113 年度結算申報。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以網路申報及上傳相關附件。

113 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以符合法定程序。

30.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記得要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114/5/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計有綜合所得淨額新臺幣(下同)435 萬元，另該年度以每股 30 元出售 A 未上市公司之股票 50 萬股，成交總價 1,500 萬元，經國稅局查核並計算取得成本為 500 萬元，扣除已繳納證券交易稅 4 萬 5 千元，核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995 萬 5 千元。惟甲君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經國稅局查獲，併計其他漏報之海外所得，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 80 餘萬元。

納稅義務人今(114)年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綜合所得淨額和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加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金額後之合計數超過 750 萬元者，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另提醒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要記得保存收、付款紀錄、買賣契約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供日後申報時計算及提供給國稅局查核認定。

31. 分支機構涉有漏稅情事，其違章計次之對象，端視營業人是否申請合併申報營業稅而定(114/5/2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營業人，分支機構涉及漏稅情事，應以總機構為違章主體，且為違章計次處分之對象。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甲總公司之分支機構乙分公司，於 114 年 3-4 月期營業稅採網際網路申報，因登錄錯誤，涉有漏報銷售額及虛報進項稅額應處罰情形，惟乙分公司重複登錄進項稅額占該期申報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為 3%，及漏登錄銷項稅額占該期申報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為 4%，均在 7% 以下，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免罰，又乙分公司係以總機構甲總公司為申報主體，該違章計次處分應以甲總公司為對象；倘甲總公司 114 年 1-2 月已累積計次違章 2 次，加計本次違章行為後，已達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依前述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甲總公司將無免罰之適用。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總分支機構各為營業人，如未申請合併申報而有涉及漏稅情事時，依規定應由實際發生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為違章罰鍰或計次處分之主體，並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裁處之。

32. 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當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可扣除金額如何計算(114/5/27)

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若在被繼承人死亡時還沒繳納，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按被繼承人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計算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以減輕遺產稅負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財政部 75 年 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520338 號函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遺產稅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點計算，地價稅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遺產稅、地價稅及房屋稅課稅期間各異，所以被繼承人如有死亡當年度地價稅或房屋稅尚未繳納，納稅義務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應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計算被繼承人死亡前之應納未納稅捐，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死亡，遺留數筆土地及房屋，繼承人於 113 年 4 月間申報遺產稅時，因 112 年度地價稅新臺幣(下同)50,000 元甲君已於生前繳納，非甲君之應納未納稅捐，而 113 年 5 月開徵之 113 年期房屋稅 10,000 元，課稅期間為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該期間甲君的生存天數為 173 天(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依比例計算甲君死亡時之應納未納稅捐金額 4,739 元，可自甲君遺產總額中扣除，計算如下：

課稅期間		應納稅額	生存天數	可扣除應納未納稅捐
房屋稅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10,000 元	173 天	4,739 元(10,000 元 ×173 天/365 天)

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尚未繳納的房屋稅或地價稅需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計算扣除，而不是以繳款書所載稅額全數列報。

33.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申報所得稅，留意三大類別錯誤(114/5/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包括收入、費用及所得等三類，整理如下表，提醒業者留意相關規定：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申報錯誤態樣及說明

類別	錯誤態樣	說明
收入	漏報扣繳憑單收入(如業務收入、利息收入等)	可利用組織及團體憑證(XCA 憑證)線上查詢，避免漏報。
	漏報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該補助款非屬免稅收入，申報業務收入時應填報。

類別	錯誤態樣	說明
費用	獨資負責人薪資費用、伙食費及供本人執業使用之自有房屋租金支出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獨資負責人不得列報薪資費用、伙食費及供本人執業使用之自有房屋租金支出。
	與家庭合用無法劃分之支出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租用房屋之租金支出，應按供執行業務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水電瓦斯費、郵電費及汽車相關費用應按 1/2 計算減除。
	屬員工自付之勞、健保費用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4 條規定，非執行業務者負擔不得列報。
	與業務無關之交際費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規定，與業務無關之交際費不得列報。
所得	聯合執業之合夥人異動	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及出資證明等資料。
	重複扣除執行業務必要成本及費用	採設帳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該所得已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於填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應再以部頒標準計算減除費用，以免重複扣除費用，致漏報所得額。

該局說明，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為 11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歡迎請多加利用網路查詢扣繳收入及申報，步驟如下：

- 一、查詢執行業務之扣繳收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以組織及團體憑證(XCA 憑證)線上查詢。
- 二、辦理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利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系統」申報。
- 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利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將執行業務之收入、費用及所得額，併同申報戶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依所得稅法規定，執行業務者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其收入、費用，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申報；其他所得業者亦適用相關規定。

34. 家庭費用及因違反各種法規所裁處之罰鍰不得列報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114/5/28)

營利事業申報各項費用或損失，應與業務有關，始得認列，爰家庭費用及罰鍰，不屬經營事業必要及合理費用，不得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以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立法意旨在於事業與家庭費用應予明確劃分，避免企業與家庭或個人費用混淆，有違公平合理；而營利事業因違法行為所裁處之罰鍰，係屬對其違反法規所加之制裁，如准予列為費用，無異是政府對罰鍰給與租稅補貼，將抵銷制裁之效果。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 A 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其列報其他費用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經檢視所提示之明細分類帳等相關資料，發現其中包含供家庭使用之水波爐、洗衣機、掃地機及違反稅法規定之罰鍰計 60 萬元，依前揭規定不得認列為費用，經該局調減其他費用 60 萬元，予以補稅並加計利息。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與該營利事業本身業務無關，或因違反各種法規所裁處之罰鍰等支出，均應自相關費用科目項下調整減除，以免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35. 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房屋、土地所得或損失，結算申報應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且僅與同類所得(損失)適用盈虧互抵(114/5/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除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外)，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若房屋、土地交易有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應按房屋、土地持有期間所應適用之稅率(20%、35%及 45%)，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若房屋、土地交易有虧損，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倘尚有未減除餘額，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間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 A、B 及 C 等 3 筆房地，分別產生房地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320 萬元及交易損失 900 萬元，按房地持有期間核認應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0%、35%及 45%，A、B 房地交易所得經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分別為 494 萬元及 316 萬元，C 房地交易損失 900 萬元，因當年度並無適用相同稅率之

房地交易所得可資減除，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先減除適用較高稅率 35%之所得 316 萬元，再減除適用稅率 20%之所得 494 萬元後，尚有未減除餘額 90 萬元，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不得與其餘損益共同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

36. 營業人網路銷售貨物雖訂有鑑賞期，仍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114/5/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如已明白揭示鑑賞期者，營業人得於鑑賞期過後將統一發票寄給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買賣業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經營網路購物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於網路平臺上公開明白揭示，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鑑賞期內，無條件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營業人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將統一發票寄送買受人，但仍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將發票字軌號碼登載於發貨單，以避免消費者因未隨貨收到發票，誤解營業人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衍生消費糾紛。

經營網際網路購物之營業人，開立紙本統一發票「可緩寄，不可緩開」。至於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除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開立雲端發票外，尚需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發票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即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給消費者，而無寄送發票問題，同時可節省寄送郵資。倘若消費者選擇列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則營業人亦可於鑑賞期過後寄送電子發票證明聯予消費者。

37. 個人出售境外不動產應按實際交易所得，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114/5/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境外不動產之所得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規定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境外不動產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列為所得，倘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按實際成交价格之 12%計算其所得額。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即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全年基本所得額扣除財政部每年公告之扣除金額(113 年度為 750 萬元)後，依照 20%稅率計算個人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3 年間以 8,000 萬元成交價出售位於新加坡之不動產，惟漏未申報該筆海外所得。嗣經該局查獲，甲君主張未能提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該局遂依查得成交價額 12% 計算所得額，重新核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減除一般稅額後之餘額，予以補稅處罰。

個人如有於境外出售不動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管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38. 個人如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或其他海外交易所得，應主動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114/5/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應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基本所得額項目包含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綜合所得淨額及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又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免稅額(113 年度基本所得免稅額為 75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綜合所得淨額 532 萬元，惟未申報基本所得額，經該局查得甲君有源自 A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利息所得 344 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029 萬元，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數已超過 111 年度基本所得免稅額 670 萬元，除依法補徵稅額 157 萬餘元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 50 萬餘元。

海外所得不屬於國稅局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民眾使用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詢的所得清單中，並不包含海外所得，若民眾透過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例如：基金、股票、債券或結構型商品等)，而取得海外所得(例如：獲配之利息、股利、出售或轉換之利得等)，請依投資單位提供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明細表等，主動如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39.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請留意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與交貨年度等資訊，以免影響權益(114/5/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今(114)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欲依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者，請務必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下稱抵減辦法)踐行申請與申報程序。

中區國稅局說明，按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無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如有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其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選擇以支出金額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以支出金額 3%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就不得變更，且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所稱當年度，自 111 年度起，指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

中區國稅局例舉轄內所發生之案例，某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購置智慧機械支出 300 萬元，雖已依規定踐行申請與申報程序，該局於查核時發現，該筆支出僅係訂金，該設備係於 113 年度才交貨，不符抵減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乃否准適用 112 年度投資抵減並予補稅。

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如欲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除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屆滿前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尚須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據，送交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倘逾期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同時請留意投資項目交貨之年度或服務提供完成年度等資訊，以認定投資抵減之適用年度。

40. 贈與未上市股票，應以贈與日之資產淨值估定價值申報贈與稅(114/5/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贈與財產時，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應以贈與時之「時價」計算核課贈與稅。若贈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之股份或股票(以下簡稱未上市股票)，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除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顯示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外，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其價值。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規定，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會計基礎。公司提供股東贈與日的期中財務報表，須依權責基礎進行調整，真實反映公司財務狀況，避免資產淨值遭低估。若申報之價值低估，經稽徵機關核定調高者，調高部分應補徵贈與稅，並視情節加計利息或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曾有納稅義務人贈與未上市股票，申報每股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386 元，然經查證該公司有應調整事項並未調整(如投資損益、匯兌盈益等科目)，經調整重編財務報表後，計算出實際每股資產淨值應為 6,044 元，申報價值明顯低估，故據以重行核定贈與總額，並補徵贈與稅額 130.8 萬元。

該局呼籲，是類情況公司在提供財務報表時，應確保財務報表已正確調整。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司受理股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未繳附者，不得辦理移轉登記，避免因程序疏漏而受罰。

41. 營利事業因車輛汰舊換新取得減徵貨物稅，應留意列帳規定，以免遭補稅處罰(114/5/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將車輛汰舊換新，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為購買新車成本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該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新車成本之減項，如於購買新車之次年度始申請退還者，則於申請時列為該車輛未折減餘額之減項。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9 月 1 日報廢老舊大貨車並購置新大貨車，取得成本為新臺幣(下同)324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54 萬元，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40 萬元，甲公司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將退稅款列為該車輛未折減餘額之減項，再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甲公司 112 年度可認列該車輛之折舊費用 46 萬元，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入帳，因而列報該車輛折舊費用 54 萬元，致虛列折舊費用 8 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營利事業因車輛汰舊換新取得減徵貨物稅稅額，應依前述規定列帳及計提折舊費用，以免因虛增折舊費用而遭補稅處罰。

42. 公共設施保留地適用免徵贈與稅之受贈對象(114/6/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須受贈對象為配偶、直系血親，始得免徵贈與稅，倘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兄弟姊妹等旁系血親則不適用免徵贈與稅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仍應依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4 年度將名下 A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現值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贈與女兒乙君，及 B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現值 300 萬元〕贈與妹妹丙君，申報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900 萬元，贈與淨額 0 元，無應納稅額。經該局審核，贈與女兒乙君之 A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得免徵贈與稅；但贈與妹妹丙君之 B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受贈對象為旁系血親，不符合上開規定，無免徵贈與稅之適用，又甲君當年度無其他贈與財產，爰核定本次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600 萬元(贈與女兒部分)，須繳納贈與稅 5.6 萬元〔(贈與總額 900 萬元－免稅額 244 萬元－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600 萬元)×稅率 10%〕。

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配偶、子女、孫子女等直系血親，方可適用免徵贈與稅規定，申報時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43. 依離婚協議或法院判決給付他方財產或贍養費，免課贈與稅(114/6/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89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6320 號函及 91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253 號函釋，夫妻依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配偶一方應給付予他方之財產或贍養費，不課贈與稅，相對於收取方亦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離婚雙方於協商財產分配或贍養費時，宜簽訂書面協議，詳細列明財產分配或贍養費金額、支付方式及期間等；若給付超過書面協議所載範圍，且主張超過部分屬離婚約定之給付者，則支付方需負舉證責任，如無法證明是離婚當時約定的給付，超過部分將被視為無償移轉，並課徵贈與稅。例如，甲乙二人於離婚時簽訂協議，約定甲將擁有的房產及現金 500 萬元，於離婚後歸乙所有，因此甲乙雙方於離婚後，假辦理房產轉讓登記予乙，乙及轉帳匯入乙帳戶現金 500 萬元的部分，無須課徵贈與稅，乙方增加財產亦不課徵綜合所得稅。

若給付的內容與離婚協議或法院判決不符者，超過部分應主動辦理贈與稅申報。

44. 父母出資代為償還子女積欠之各項貸款或債務時，如加計當年度其他贈與財產價值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114/6/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代為償還子女積欠之信用卡費，係父母無償承擔子女信用卡債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故該代償之卡費金額，應併入父母贈與總額中計算，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3 年間自其銀行帳戶提領存款代為償還兒子乙君積欠銀行之信用卡費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未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查得，因甲君當年度無其他贈與，該局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就該代償卡費金額 350 萬元，補徵甲君應繳贈與稅額 10.6 萬元〔(350 萬元－免稅額 244 萬元)×10%〕。

45.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花蓮地震之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114/6/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區發生強震，為協助災民度過難關，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花蓮地震之援助捐款，可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額度內列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花蓮地震受災地區及受災居民，衛生福利部所轄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依照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設立勸募專戶，接受外界捐款作為震災之用。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專戶之捐款，屬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惟個人或營利事業如係直接捐款予國內其他機關團體，由該等機關團體對花蓮受災地區援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10%限額內，列為當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46. 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不限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4/6/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不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同時符合下列 2 要件，不論交易部分或全部持股，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的課稅範圍。

- (一)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的 50%。
- (二)交易股份或出資額時，該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的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所構成。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以上是否係由我國境內的房地所構成，指交易時被投資營利事業或其控制之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之價值，占該被投資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之比率在 50%以上。此外，計算該比率時，有關各項價值之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中華民國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之價值，應參酌下列時價：

1.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的價格。
2. 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資料。
3.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的售價。
4. 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的價格。

5.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6. 其他具參考性的時價資料。
 7.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 (二)國內外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的價值以時價計算，無時價者得按下列基礎計算，但稽徵機關查得股權或出資額價值較高者，得按查得資料認定：
1. 交易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的淨值。
 2. 交易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易日的該事業資產淨值。

該局舉例說明：

A 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東甲君持股比例為 60%，甲君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出售 90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 A 公司股份，甲君交易 A 公司股份的比率已超過 A 公司股份總數半數，符合第 1 個規定要件(交易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的比率)。

再查 A 公司 113 年底的財產目錄，有 82 年買賣取得的不動產，參考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資料，該中華民國境內房地的價值占 A 公司全部股權價值已大於 50%，符合第 2 個規定要件(被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的房地價值比率)。

甲君雖在 90 年 6 月 30 日取得 A 公司股份，但交易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在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上開規定，甲君須於交易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4 年 1 月 30 日前申報房地合一稅。

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應視為房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規定，係以 110 年 7 月 1 日起之交易，做為判斷基準，亦即，不限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或被投資營利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且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財產交易所規定課徵所得稅，並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請留意申報適用的法規，依法辦理申報納稅，以免疏忽遭補稅處罰。

47. 個人交易特定股權，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4/6/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不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同時符合下列 2 要件，不論交易部分或全部持股，均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的課稅範圍。

(一)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的 50%。

(二)交易股份或出資額時，該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的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價值所構成。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的認定，以下列各款計算的股份或出資額比率合計數計算：

(一)「直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依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透過其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

1. 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或對關係企業的「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具有直接控制或主導能力」：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2. 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未超過 50%」：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透過符合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照前述(一)、(二)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的比率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

A 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東甲君、乙君(甲君配偶)、丙君(甲君女兒)3 人持股比例分別為 25%、20%、10%，甲君 3 人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出售 103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 A 公司全部股份，於計算甲君持股比率時，因乙君及丙君分別為甲君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即為甲君關係人，故甲君直接或間接持有 A 公司股份為 55%(直接持股 25%+透過配偶及女兒間接持股 30%)。同理，乙君及丙君直接或間接持有 A 公司股份亦為 55%。甲君等 3 人交易 A 公司股份的比率均已超過 A 公司股份總數半數，符合第 1 個規定要件(交易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的比率)。

再查 A 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該中華民國境內房地的價值占 A 公司全部股權價值已大於 50%，符合第 2 個規定要件(被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的房地價值比率)。

甲君雖在 103 年 6 月 30 日取得 A 公司股份，但交易日(113 年 6 月 30 日)在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上開規定，甲君須於交易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3 年 7 月 30 日前申報房地合一稅。

個人交易符合特定條件之股權，其持股比例之計算，除本人直接持股外，尚須將透過關係企業、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人間接持股合併計算；如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以及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營利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該營利事業的持股，均需一併考量。特定股權交易應申報房地合一稅，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或財產交易所課徵所得稅之規定，並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請留意申報適用的法規，依法辦理申報納稅。

48.大廈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游泳池、KTV 交誼廳等公共設施租金收入，核屬銷售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114/6/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以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義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廈之外牆、屋頂、陽台、游泳池及 KTV 交誼廳等公共設施出租，或向非住戶使用者按次或計時收費，其收取之租金收入歸入管理委員會基金之經營方式，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銷售勞務範圍，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大廈設有游泳池、健身房及 KTV 交誼廳等休閒設施，○○○大廈管理委員會為增加大廈基金收入，經住戶同意，將游泳池及健身房提供予非大樓住戶使用，並按次或計時收費，係屬○○○大廈管理委員會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49.公設地劃設後至繼承取得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可全額抵繳遺產稅(114/6/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現金繳納確有困難者，可依法申請以遺產中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

該局說明，為避免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而影響公共設施保留地原始持有者之權益，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可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全數抵繳遺產稅，至於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日期，係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所註記之日期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 150 萬元，甲君僅遺留土地數筆，其中 1 筆為臺北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該筆土地是甲君父親民國 35 年買賣取得，甲君於民國 90 年繼承取得，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該土地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民國 62 年 9 月 14 日公告)」，亦即該土地係於民國 62 年公告劃設為道路用地，甲君於劃設後因繼承取得該土地，且於劃設後至本次繼承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可全額抵繳遺產稅。

50.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地，仍要設籍及居住，始得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114/6/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地並出售，該房地交易所得適用房地合一稅課稅規定，如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要件，課稅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者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可享有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其要件為：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此外，前揭自住房地如因繼承而取得，於認定持有期間滿 6 年的條件時，除個人持有期間外，尚得併計被繼承人的持有期間，惟持有人於該期間內亦須符合自住房地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乙君 113 年 1 月 4 日出售其於 112 年 9 月 5 日自甲君繼承取得的 A 房地，自行申報課稅所得 646 萬餘元，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 400 萬元，按稅率 10% 計算繳納稅額 24 萬餘元，經該局以乙君未曾設籍 A 房地，不符合自住房地要件，按持有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適用稅率 20%，核定乙君應補稅額 129 萬餘元。乙君不服，復查主張甲君自 106 年 12 月 23 日買賣取得 A 房地並設籍自住，其繼承後仍接續居住於 A 房地，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要件，案經該局以乙君持有 A 房地併計甲君持有期間雖滿 6 年(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 月 4 日)，惟乙君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曾設籍於 A 房地，且乙君繼承 A 房地後之用水用電資料呈現 0 度或零星度數，核認 A 房地於繼承後並無供人居住使用之客觀情事，與「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要件不符，遂予以復查駁回。

個人出售繼承房地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者，若要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加計被繼承人持有期間雖超過 6 年，惟被繼承人及繼承人皆須符合自住房地要件，倘未於該出售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或未有居住事實，或有出租情事，皆不適用該項租稅優惠。

51. 共同出售房地要留意適用之房地交易所得稅制(114/6/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5 年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上路，個人與他人共同出售土地持分時，由於每位所有權人取得該房地的原因(如買賣、贈與或繼承等)與時間不同，應各自分別判斷適用房地交易的所得稅制，以正確申報，並繳納應納之稅捐。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36 年 7 月 1 日買賣取得 A 土地，甲君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將 A 土地持分 3/25 贈與給兒子乙君，嗣甲君及

乙君於 113 年間共同出售 A 土地，甲君出售 A 土地之持分，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買賣取得，屬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但乙君出售部分的土地是 105 年以後(107 年)受贈取得，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乙君因誤以為其課稅方式與甲君的課稅方式相同，均適用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稅，而未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經國稅局查獲，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個人交易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或土地，不論交易所得或虧損、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如因疏忽漏未申報，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可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免受罰。

52. 營利事業倘無法如期提供 CFC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可於結算申報期屆滿前在申報書勾選申請延期提示，免另行送件(114/6/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規定有應申報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者，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證明文件。倘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 CFC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中區國稅局說明，以申報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例，因結算申報期延長 1 個月至本(114)年 6 月底止，所以採曆年制者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經核准後可延期至本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供。為簡化作業，營利事業可選擇於結算申報書附冊 B7 頁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第 A9 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經核准延期案件，將以公告代替核准函，並自公告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營利事業務必於規定期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始得選擇將 CFC 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各期虧損，始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如未能依限檢附者，時限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在結算申報書勾選延期提示。

53. 以個人名義經營中古汽機車買賣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114/6/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新汽、機車價格不斷上揚，促使性價比較高的中古車市場交易活絡，如個人經常買賣交易中古汽車及機車，應依規定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28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開始營業前，辦

妥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因此，個人以營利為目的經常性從事舊乘人小汽車或機車買賣，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倘其向自然人購入中古汽機車供銷售，因無法取具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為免重覆課稅，依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可提示相關進項憑證(包括普通收據、買賣合約書等)，以購入中古車成本計算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該局表示，近來查獲甲君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以個人名義頻繁買入與賣出中古車，與一般人自用車輛使用汰換特性迥異，2 年間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560 萬元，因平均每月銷售額逾 20 萬元，已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應適用營業稅稅率 5%，核算應納營業稅額 28 萬元(560 萬元 $\times$ 5%)；並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君大多透過中古車拍賣網站向自然人購入中古車，經取得交易金額資料，遂依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逐一計算其向自然人購入中古車成本，計算其可扣抵之進項稅額 27 萬元，核定補徵應納營業稅 1 萬元(銷項稅額 28 萬元－進項稅額 27 萬元)，並裁處罰鍰。

個人倘經常性銷售中古汽機車，應儘速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捐，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僅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54. 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繳納困難者，於所得稅規定申報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並按期繳納(114/6/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倘有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致繳納困難者，於所得稅規定報繳期間(114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內，檢附證明文件連同申報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依核准之期間完成繳納。

中區國稅局說明，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企業及個人可能造成的經濟衝擊，財政部於今(114)年 4 月 17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而繳納困難的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不限繳稅金額，免加計利息，延期期限最長為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或採線上申辦方式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對於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日內，就未繳清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強制執行。

55.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應按帳證紀錄核實計算交易所得額申報納稅(114/6/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應有相關紀錄以確知自身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並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善盡協力義務，提示證明所得額之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依帳證資料核實認定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其交易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交易所得額新臺幣(下同)8 百萬餘元，經該局調帳查核，因甲公司無法提示有關成本之帳簿文據資料供核，經該局依查得資料〔包括土地買賣合約書、甲公司分類帳及扣(免)繳資料、進項來源明細、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4 號公報所附營造或施工費標準等資料〕核認出售房屋、土地之成本，費用則依甲公司提示之帳簿文據核實認定，核定甲公司 111 年度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3 千 5 百萬餘元，並補徵稅額 5 百萬餘元。

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尚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若無查得資料，則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費用則按成交價額 3%計算，並以 30 萬元為限。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為維護自身權益，應依規定設帳、取得及保存合法憑證，並按帳證紀錄核實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

56. 執行業務者列支捐贈費用應以「事務所」名義為之，超出限額部分不予認定(114/6/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執行業務者捐贈應以「事務所」名義為之，並取得收據或證明，始得列報為事務所之費用，如以個人名義捐贈，則應自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而捐贈列報事務所費用，另應注意捐贈對象及限額規定。依上開法條規定，執行業務者對國防、勞軍及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之限制，但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0%為限，其捐贈總額之計算公式為：〔核定收入總額－核定各項損費(包括國防、勞軍及對政府之捐贈，但不包括其他捐贈)〕÷(1+10/100)×10%。

該局舉例說明，獨資事務所 113 年度執行業務收入總額 800 萬元，及不包含捐贈之各項執行業務必要費用共 550 萬元，113 年間該事務所負責人張君以事務所名義捐贈國防有關之支出 30 萬元及對公益團體捐贈 35 萬元，並以個人名義捐贈公益團體 15 萬元；依前揭規定，該事務所之國防捐贈 30 萬元可全數列報費用，另得列報公益團體捐贈費用之限額為 20 萬元〔800 萬

元－(550 萬元＋30 萬元)]÷(1+10/100)×10%}，超過限額 15 萬元(公益捐贈 35 萬元－限額 20 萬元)，不能列為事務所之費用，故負責人張君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申報該事務所執行業務所得額 200 萬元〔800 萬元－(550 萬元＋國防捐贈 30 萬元＋公益團體捐贈限額 20 萬元)〕。另張君以個人名義捐贈公益團體 15 萬元，應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不能列為事務所之捐贈費用。

57.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應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114/6/10)

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程序亦為買賣性質，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是個人所有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之不動產遭法院拍賣，應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主動向國稅局申報並繳納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查獲多起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卻未依法申報房地合一稅的違章案件。各該納稅義務人多係誤認相關稅費已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且拍賣金額不足還債並無所得，以致未申報而遭補稅裁罰。該局說明，個人房地交易所得，應以賣出收入減除購入成本、費用核計；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房地合一稅非屬應由執行法院於拍定不動產時，代為扣繳之稅捐範圍。至於購入房地後所生債務，尚非購入之成本、費用，不可再從所得中扣除。另持有房地因無力清償債務而遭強制執行移轉所有權者，屬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交易類型，縱使持有房地期間未滿 5 年，交易所得按較低稅率 20%課稅。

房地交易不論有無所得或損失，均應依限主動向國稅局申報，有所得依法應繳納房地合一稅，以免受罰。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無從確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可向執行法院查明。

58.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遭補稅及受罰(114/6/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以下稱海外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應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申報，以免遭補稅及受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該條同項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其中第 1 款規定須加計之「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倘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因此，綜合所

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取有海外所得，全年合計數達 100 萬元，須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依法課徵基本稅額。該局提醒，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個人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常有民眾誤以為向國稅局查調所得既無海外所得資料，即無須申報，致未依法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而遭補稅處罰，請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務必檢視海外所得資料項目。

該局舉例，甲君 112 年投資海外信託基金，獲利 1,500 萬元，但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查得核定甲君漏報基本稅額約 100 餘萬元，甲君主張向國稅局查調的所得清單並無上述所得，不應處罰，惟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申報係採自行申報制度，納稅義務人仍有據實申報義務，甲君漏未申報，仍應按漏稅額依法處罰。

59. 營利事業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114/6/12)

營利事業從事開發新產品、新原料、新材料、零組件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為之研究發展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度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以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為 114 年 2 月 1 日)至申報期間截止日(114 年 6 月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申請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倘有「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等支出，則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

該局近日查核發現轄內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列報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 百萬餘元，惟甲公司未於規定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致該項研究發展支出因不符規定遭全數剔除，並按申報抵減率 15% 計算，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15 萬餘元。

營利事業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欲申請適用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及「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者，請把握時間儘快辦理，務必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程序，以免因程序不符，無法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60.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不動產，如未完成過戶，要如何申報遺產稅(114/6/12)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不動產，死亡時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該不動產除應按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列入遺產總額，並同額列報未償債務扣除外，繼承人應特別注意尚未收取之價款屬應收債權，也要列入遺產總額課稅，切勿漏報而遭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4 年 5 月 10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整理遺物時，發現甲君曾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簽訂一筆土地買賣契約，將其所有之土地以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售予丙君，且甲君生前已收取價金 500 萬元，於其死亡日仍存放於其持有之銀行帳戶內；尾款 1,500 萬元尚未收取，甲君死亡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 400 萬元。由於土地所有權未來還是須移轉給買受人丙君，故繼承人乙君於申報遺產稅時，除應申報甲君有 500 萬元銀行存款之遺產外，亦應申報土地遺產 400 萬元，並同額(同公告土地現值)申報扣除未償債務 400 萬元；至於尚未收取的土地尾款 1,500 萬元，為甲君所遺應收債權，也應納入遺產申報。

6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態樣及應注意事項(114/6/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美國關稅對我國經濟影響，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避免因疏忽短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該局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類型整理說明如下：

- 一、結清領回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收入：營利事業因解散或無適用勞動基準法(即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之員工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時，所領回之結清賸餘款應列報當年度其他收入。
- 二、行使歸入權收入：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行使歸入權，財務會計帳列資本公積，惟稅務申報時應於行使歸入權年度列報其他收入。
- 三、海外所得：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該營利事業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獲取之海外營利所得(如境外基金獲配股利)、海外利息所得(如境外債券型基金配息)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如出售境外基金)，應就其海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由於此類所得非屬法定應辦理扣繳之範圍，營利事業須留意金融機構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資料。

四、政府補助款收入：營利事業取得政府各項補助款，除特別規定免納所得稅外，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

五、保險賠償收入：營利事業因竊盜、車禍支付相關醫療費、災害損失等，除認列相關損失及費用外，其自保險公司取得之保險理賠金額亦應列報收入。

六、退稅款：繳納之稅捐原以費用列帳，於繳納年度收到退稅款時，應以原科目沖回，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退稅款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營利事業應留意相關收入申報情形，如經檢視發現有短漏報收入，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62. 報稅時如何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114/6/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延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該局依據以往查核經驗，常見兄弟姊妹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重複扶養父、母親，致不符合列報扶養規定遭補稅的情形，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可列報減除本人、配偶及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直系尊親屬；113 年度的免稅額每人新臺幣(下同)97,000 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的免稅額為 145,500 元。其中，納稅義務人未滿 60 歲的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可認定為無謀生能力：

一、113 年度所得額未超過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21 萬元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的病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有 2 名以上納稅義務人在同一課稅年度重複申報扶養同一直系尊親屬免稅額，為使該類案件各地區國稅局有一致性認定原則，財政部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55680 號令訂定「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認定順序如下：(一)依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出具的書面意思表示由其中一人列報。(二)依各申報扶養者協議由其中一人列報。(三)受監護宣告的直系尊親屬，由監護登記的監護人列報。(四)無法依前三款認定者，依實際扶養事實綜合判斷，由實際或主要扶養的人列報。至於第四款所指「實際扶養事實」，則參考申報扶養者所提出下列事實證明綜合判斷，如實際同居天數、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實際負擔醫藥費、長照費用、住宿費用、探視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天數或其他扶養事實等事證。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與乙君於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同時申報母親丙君為受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因該局否准甲君認列丙君的免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惟經丙君出具切結書，並表示 112 年度確實與乙君同居一家，且受其扶養，該局遂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不論父母是由子女共同扶養或輪流扶養，最佳的列報方式，是由兄弟姊妹間協議列報。此外，民眾於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於報稅後發現申報錯誤，原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

63. 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應留意申報股利收入(114/6/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國內及國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除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外)，如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下稱兼營計算辦法)規定，辦理年度股利收入申報並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或已申報未核課確定前欲變更扣抵方法者，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為簡化報繳手續，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得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後，將全年度所取得的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兼營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得採用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且須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營業人得自行選擇較有利之扣抵方法申報，惟申報案件如經核課確定，即不得變更計算方法。

為避免營業人一時疏忽漏報股利收入而遭受處罰及維護納稅人權益，將於 114 年 7 月間發函輔導 113 年度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籲請營業人收到輔導函時自行檢視是否尚未完成年度股利申報及調整，倘於所訂輔導期限屆滿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如有未依規定辦理兼營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64. 個人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常見錯誤態樣(114/6/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同一申報戶有海外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免稅額(110-112 年免稅額為 670 萬元，113 年起調整為 750 萬元)，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海外所得是指「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納稅義務人應就其全年的海外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合併計算海外所得。另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6 點規定，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亦即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如損失大於所得，即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未扣除之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能自其他類別的海外所得項下扣除。

該局針對個人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常見錯誤態樣，說明如下：

例一：誤列報前一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甲君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列報海外所得 0 元(財產交易所得 900 萬元、財產交易損失 1,990 萬元)，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短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900 萬元。甲君短報原因係因列報 112 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時，誤將前一(111)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1,990 萬元一併自 112 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所致；經該局將該筆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900 萬元加計綜合所得淨額 86 萬元，扣除 112 年度免稅額 670 萬元，核算基本稅額為 63.2 萬元 $\{ [(900 \text{ 萬} + 86 \text{ 萬}) - \text{免稅額 } 67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 20\% \}$ ，與甲君繳納一般所得稅額 5.1 萬元的差額，核定補徵稅款 58.1 萬元(63.2 萬－5.1 萬)。

例二：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誤自同年度海外利息所得項下扣除

乙君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列報海外所得 620 萬元(海外利息所得 770 萬元－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150 萬元)，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海外所得 770 萬元。乙君申報錯誤的原因，係於列報 112 年度海外利息所得時，誤將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自不同類別的海外利息所得扣除；經該局將該筆海外利息所得 770 萬元加計綜合所得淨額 410 餘萬元，扣除 112 年度免稅額 670 萬元，核算基本稅額為 102 萬元 $\{ [(770 \text{ 萬} + 410 \text{ 萬}) - \text{免稅額 } 67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 20\% \}$ ，與乙君繳納一般所得稅額 54.5 萬元的差額，核定補徵稅款 47.5 萬元(102 萬－54.5 萬)。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如有海外所得，應據實辦理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如經自行檢視有短漏報海外所得情形者，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應加計的利息，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完成自動補報補繳，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的規定。

65. 賣方營業人取得買方賠償款應開立統一發票(114/6/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在交易的過程中，因其中一方未依規定履行合約支付違約賠償款，取得該賠償款的一方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應視取得該賠償款是否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換言之，賣方營業人因銷售行為取得買方支付的賠償款，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是以，凡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反之，若買方營業人向賣方收取的賠償款，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賠償款，則非屬銷售額不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君委託乙公司辦理裝修工程，雙方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訂定裝修契約，甲君於同年 7 月 6 日要求終止契約，乙公司主張甲君應給付乙公司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75 萬餘元(含圍籬施工費及結構設計費)；乙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收到前揭賠償款，因契約已終止，僅開立收據，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 3 萬餘元外，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3 萬餘元。

營業人自行檢視是否有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賠償款、和解金及違約金等收入，如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在未經檢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儘速向所屬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66. 土地買賣成交價低於公告現值，應留意有無涉及贈與情事(114/6/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個人出售土地成交價低於公告土地現值，如納稅義務人能提供附近相同或類似用地於相當期間內的買賣價格、法院拍定價格或其他客觀資料，證明市價確實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且其成交價與市價相當者，得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度出售土地予乙君，買賣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低於公告土地現值 3,100 萬元，甲君出售土地價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差額 1,600 萬元，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的代價讓與財產以贈與論的情事。惟甲君主張部分土地是山坡地，土地利用不若一般土地，並提供鄰近類似用地於相當期間內的買賣價格，證明市價確實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且與其成交價相當，並無以顯著不相當代價移轉財產情事，依財政部 90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029 號令規定，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課徵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出售土地價格如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涉有視同贈與情事，如未提供市價明確證明文件，稽徵機關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核課贈與稅。

67. 適用所得稅協定提出申請期間為 10 年(114/6/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下稱協定查準)第 34 條規定，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起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外國納稅義務人)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由原繳納稅款之日起 5 年，放寬為 10 年。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放寬外國納稅義務人向我國提出申請適用協定期間為「至遲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10 年」，又依該修正條文所定之過渡期間適用原則，倘外國納稅義務人申請案件自繳納稅款日至該條文「修正施行」時(即 114 年 4 月 10 日)已逾 5 年者，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支付國外乙公司勞務費，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繳納扣繳稅款，依修正前規定，乙公司申請退稅期間為 5 年，最後申請日 114 年 4 月 14 日，因至協定查準修正施行時(114 年 4 月 10 日)尚未逾 5 年，可適用放寬提出申請期間為 10 年。

修正後協定查準第 34 條規定，除放寬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為 10 年及過渡期間適用原則外，特別增訂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應優先依該協定辦理，例如我國與德國所簽訂之租稅協定第 26 條第 2 項「退稅之申請必須在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扣繳稅款所屬之曆年度後之第 4 年底前提出」，依此，德國居住者提出適用所得稅協定申請應於曆年度後的第 4 年度前提出，不適用修正後 10 年之規定。

68. 營利事業 CFC 申報留意四大錯誤(114/6/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成立無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特別整理 CFC 申報常見四大錯誤或疏漏態樣，提醒注意：

- 一、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判別錯誤：誤認低稅負區僅限於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惟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僅供參考，且該名單不包括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之情形(例如：薩摩亞或模里西斯)。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 CFC 規定之低稅負區，應以該國家或地區當年度實際稅制情況認定。
- 二、符合豁免規定之 CFC 漏未申報：未申報符合具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微量門檻之 CFC，營利事業持有符合定義之 CFC，即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倘 CFC 符合豁免規定，仍須檢附 CFC 符合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
- 三、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適用匯率錯誤：CFC 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外幣金額，未依規定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四、逾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營利事業申報 CFC 虧損，未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替代文據，又疏忽未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或於申報書第 B7 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致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虧損，將無法適用 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

69. 死亡被繼承人所遺股票，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應如何申報後死亡被繼承人之遺產稅(114/6/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財產為課徵標的，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間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因此，短期內連續發生之繼承事件，先死亡被繼承人所遺已有繳納遺產稅之股票，於其死亡日後配發之股利(除權(息)交易日於死亡日後)，既屬後死亡被繼承人之所得，而未列入先死亡被繼承人之遺產課稅，自非屬後死亡被繼承人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仍應列入後死亡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短期內連續繼承股票獲配股利：甲君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乙君及子丙君，經核定為有稅案件並已完納遺產稅，其中甲君遺有 A 公司股票 3,000,000 股。配偶乙君按應繼分繼承 1,500,000 股，並於 113 年 7 月獲配股票股利 30,000 股，嗣乙君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死亡，死亡日遺有死亡前繼承自甲君之 A 公司股票 1,500,000 股及其後配發之股票股利 30,000 股，其繼承人丙君應如何申報乙君遺產稅，說明如下：

- (一)乙君繼承甲君之 A 公司股票 1,500,000 股，屬已繳納遺產稅之範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二)乙君繼承甲君之 A 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票股利 30,000 股，屬乙君之所得，乙君死亡時，該股票股利非屬乙君繼承已繳納遺產稅之財產範圍，應計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時，如有繼承已繳納遺產稅之投資，應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配股或配息情形並正確申報遺產稅，以維護自身權益。

70. 遺產稅稅額試算經「確認」才算申報！(114/6/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並不代表遺產稅已核定，亦不等同完成申報，須回復確認才算正式申報完成，回復方式可選擇線上確認回復或填妥確認申報書至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

該局說明，遺產稅稅額試算除了臨櫃辦理外，亦可採上網申辦，即可完成申報流程，線上申報作業可透過 3 步驟完成：

第一步【申請】：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金融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等驗證方式提出申請，並可同步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第二步【下載】：國稅局將於受理申請後 30 日內產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並依申請人勾選方式以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下載試算書表。申請人也可於申請後 30 日起 90 日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以前述憑證或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登入下載試算書表。

第三步【回復】：申請人經核對試算書表後，若確認無誤，可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前述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進行線上登錄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稅額試算通知書僅為協助申報之便民措施，並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仍應確認試算內容是否無誤，如確認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之財產、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仍請依法於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

71. 災害損失申請稅捐減免(114/6/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及民眾，若有財產因震災、風災、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災害受損，記得先拍照存證，並於期限內申請災害損失減免。

該分局就各項國稅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72.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受贈之財產已併入贈與人遺產總額課稅，繼承人應如何申報該筆被繼承人受贈財產的遺產稅？(114/6/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的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若被繼承人生前因受贈取得的財產，於贈與人死亡時，已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併計遺產課稅，參照財政部 72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1174 號函規定，被繼承人該筆受贈的財產，仍可列為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的財產。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 2 月 1 月贈與兒子乙君 1 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 1,500 萬元，嗣於同年 5 月 8 日死亡，該筆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計甲君的遺產總額課稅，乙君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申報甲君遺產稅，並全數繳清稅款。114 年 4 月 12 日乙君死亡，被繼承人乙君的繼承人丙君電洽該局詢問，要如何申報被繼承人乙君死亡時所遺留該筆受贈土地的遺產稅？經該局輔導說明，丙君依前揭規定將該筆不動產列為不計入被繼承人乙君遺產總額的財產，順利完成被繼承人乙君的遺產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旨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近期內連續繼承而被重複課徵遺產稅，故被繼承人生前因受贈取得的財產，於贈與人死亡時，已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視為贈與人之遺產課徵遺產稅，並繳納稅款，嗣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後 5 年內接續死亡，為免被重複課徵遺產稅，受贈人受贈的財產仍可適用前揭規定，不計入受贈人的遺產總額課稅。

73. 中古車市場熱絡，申報進項稅額請留意(114/6/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中古車商向個人購買中古汽車及機車時，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及「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注意事項」規定，取具及保存相關進項憑證及計算進項稅額，才能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售稅額。

該局說明，中古車商向個人、政府機關或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等收購中古汽(機)車時，因無法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依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及前揭注意事項規定，得以買賣合約書、讓渡書或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及其他憑證，作為進項憑證，逐輛以購入成本按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徵收率(現行為 5%)計算進項稅額，並於申報各該輛中古汽(機)車銷售額當期，逐輛比較進項稅額及銷項稅額，取其小者作為可扣抵進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中古車商應檢附「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至於前述相關進項憑證申報時可暫免檢附，但應依規定妥善保存，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時提供查核。

該局舉例說明，甲中古車商於 114 年 1 月以新臺幣(下同)315,000 元向小王購入中古汽車 1 輛以備銷售，進項稅額經計算為 15,000 元〔 $315,000 \text{ 元} \div (1+5\%) \times 5\%$ 〕，同年 4 月間以 420,000 元售出，銷項稅額為 20,000 元〔 $420,000 \text{ 元} \div (1+5\%) \times 5\%$ 〕，該輛中古汽車之進項稅額未超過其銷項稅額，甲中古車商於申報該輛中古汽車銷售額當期(即 114 年 3-4 月期)營業稅時，該筆進項稅額 15,000 元可全數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另甲車商於 113 年 11 月以 210,000 元向小規模營業人丙購入供銷售中古汽車 1 輛，進項稅額經計算為 10,000 元〔 $210,000 \text{ 元} \div (1+5\%) \times 5\%$ 〕，114 年 4 月間以 168,000 元(含稅)賠售，銷項稅額為 8,000 元〔 $168,000 \text{ 元} \div (1+5\%) \times 5\%$ 〕，因該輛中古汽車之進項稅額已超過其銷項稅額，超過部分不得扣抵，該輛中古汽車銷售額當期得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為 8,000 元。

該局最後提醒，中古車商應注意前開計算及申報進項稅額規定，以維其權益，俾避免因違反規定受罰。

74. 營利事業因匯率變動所列報之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114/6/18)

今年以來新臺幣升值，在匯率劇烈波動下，營業事業因收付外幣或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認列金額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始能計入當年度損益，若僅因年終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則屬未實現損益，在稅務申報時就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故營利事業向國外銷貨或進貨，雙方約定以外幣收付價金，於進、出口貨物時，按當日匯率換算新臺幣入帳，未來收付外幣時，因結匯日的匯率可能已變動，此時因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之差額，即屬已實際發生兌換損益，該金額可列入當年度損益計算課稅所得。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報關出口商品交易總金額為 10 萬美元，當日美元匯率為 32.5 元，銷貨產生應收帳款，入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5 萬元，嗣後甲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 日收到 5 萬美元應收帳款，按當日結匯匯率 30 元計算，產生兌換虧損 12.5 萬元【即 $5 \text{ 萬美元} \times (32.5 \text{ 元} - 30 \text{ 元})$ 】，因該兌換虧損已實際發生，甲公司於辦理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列報為損失；至於到年底仍未收取之外銷貨款，甲公司於財務會計上，雖須按年底(1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即期匯率進行評價調整，但因該匯率評價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僅係帳面差額，尚未實現，屬「未實現損益」，甲公司於辦理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時，應以已實現者才能計入當年度損益，且應備妥匯兌損益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以免因誤列或資料不全而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75. 申報期已接近尾聲，營利事業應留意提交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簽證財報或替代文據期限(114/6/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是第 2 年辦理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稅制申報，去年部分營利事業因未於申報期限內檢附 CFC 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亦未於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提示，致影響其 CFC 盈餘之計算及盈虧互抵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 CFC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倘無法依限提示，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示，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又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需依限檢附前開文據，始得選擇適用「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各期虧損，始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扣除之規定。

該局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 112 年度申報 CFC 損益時，查得甲公司雖於結算申報時，列報其投資之 CFC A 公司 112 年度虧損 600 萬元，但因甲公司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檢附 CFC A 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文據，又疏忽未申請延期提示，遲至 113 年 10 月始提示 CFC A 公司之財務報表供國稅局查核，依 CFC 辦法規定，甲公司於認列 CFC 投資收益時，該 CFC A 公司虧損數額於未來 10 年內無法自 CFC A 公司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隨著結算申報期間即將進入尾聲，營利事業如未能於結算申報期限內如期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應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示或選擇於申報書第 B7 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申請延期提示。

76.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須符合特定條件始得免計入所得基本稅額(114/6/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股票，其出售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依規定計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於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配合培植新創事業以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及防杜規避稅負，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免予計入：

一、設立未滿 5 年。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第 3 條規定核定或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核定函在有效期間內。

三、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未超過其實收資本額 50%。

該局舉例，A 公司 111 年 5 月 27 日登記設立，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效期間為發文日起 2 年內。甲君為創始股東持股 40%，其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將全部持股出售。交易日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超過其實收資本額 50%。甲君交易股權時，雖公司設立未滿 5 年且在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之 2 年有效期間內，但因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已超過其實收資本額 50%，因此，甲君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以其出售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倘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所構成者（以下簡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個人倘有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也應留意是否屬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如符合規定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該股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以免事後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還要被罰。

77. 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的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營利所得(114/6/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107 年度起，雖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營利事業的盈餘仍屬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的營利所得，應由資本主或合夥人自行依規定併入其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非屬小規模的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的營利所

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自行列報營利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 A 商號獨資資本主，該商號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50 萬餘元，經該局依申報數核定，惟甲君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前開取自該商號之盈餘列報營利所得辦理申報，經該局查獲後，核定補稅 30 萬餘元並處罰鍰 6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上述漏未申報營利所得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因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

78. 個人出售未經簽證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114/6/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經簽證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該局呼籲，民眾出售股份時，應先查明是否屬於簽證發行的股票，如果是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但有交易所得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若是漏報，國稅局會追繳個人的財產交易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及罰鍰。

該局說明，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股東轉讓持有股份時，雖無須課徵證券交易稅，惟其交易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取得該股份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舉例，甲君於 110 年間以每股 100 元購入 A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50,000 股，取得成本合計 5,000,000 元，嗣於 112 年間以每股 400 元出售全部持股予乙君，成交價額 20,000,000 元，必要費用 100,000 元，因 A 公司未辦理股票簽證發行，該公司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免予課徵證券交易稅，惟其交易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甲君於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以股份轉讓價額 20,000,000 元減除甲君原始取得成本 5,000,000 元及必要費用 100,000 元，將財產交易所得 14,900,000 元併入其個人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轉讓未經簽證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79. 營利事業估列之費用及損失，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原則上不得列報(114/6/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其估列之費用及損失如未實際發生，即屬未實現，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原則上不得列報。

該局說明，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訓練費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依該公司提示之相關憑證，發現其中 200 萬元係預估性質，當年度尚未實際發生，經該局依前揭規定調減估列未實現之訓練費 200 萬元，補徵稅額 4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費用或損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所規範損失及費用之認列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80. 營業人發生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記得收回執聯及扣抵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作廢重開(114/6/25)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後，如須作廢或作廢重開時，應特別注意要收回作廢發票的收執聯及扣抵聯，不可在未收回作廢發票，甚至是買受人不知情下，就單方面自行作廢，以避免違反法規或產生糾紛。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的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書寫錯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將誤寫的統一發票收回，並於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再另行開立正確的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為電子發票，應收回已列印的電子發票證明聯加註「作廢」字樣，並將作廢資訊依規定時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另外營業人在辦理營業稅申報時，作廢的發票都要在當期的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該局指出，營業人開立發票後，才發現有金額錯誤等情形，買受人如為一般消費者，因為沒有買受人資訊，無法找到消費者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正確的發票。營業人倘遇此情形，不可自行作廢發票，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檢具敘明開立錯誤的統一發票類別、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錯誤事由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主動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該筆銷售額申報時，應

依「正確銷售額」申報，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得免予處罰。但 1 年內有相同的情形達 3 次以上，就沒有免罰的適用。

81. 營利事業盈虧互抵相關規定(114/6/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虧損扣除規定，係為提高企業競爭能力、促進稅制公平合理以及獎勵誠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對帳冊簿據齊全，申報正確者，予以優待，準此，原則上以往年度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例外符合特定條件者，方可適用該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准予跨年度盈虧互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8 年新設立，108、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非屬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亦無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該二年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數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600 萬元，自 110 年度起甲公司年度結算申報均委託會計師簽證，且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110、111 年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數分別為 250 萬元、200 萬元，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為 550 萬元，得將 110 及 111 年度經核定之虧損數 450 萬元，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至於 108 及 109 年度虧損數，則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82. 贈與股票雖免繳證券交易稅，但仍須辦理贈與稅申報(114/6/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贈與股票非屬交易行為，免繳證券交易稅，但仍應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準此，民眾如係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應繳納證券交易稅，而因贈與移轉的股票則因非屬買賣行為，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24 條及第 42 條規定，仍應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股票移轉過戶。

該局呼籲，贈與股票非屬買賣有價證券，尚非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惟提醒贈與人仍須申報贈與稅，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證明書，始得辦理過戶。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上市櫃公司將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114/5/13)

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下稱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並加速我國企業永續轉型及淨零承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下稱接軌藍圖)，宣布上市櫃公司將直接採用經本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下稱永續準則)，自 115 會計年度起，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為配合上開接軌藍圖，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以專章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經董事會通過：按接軌藍圖規劃之對象及時程，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之品質。
- 二、明定永續資訊之重要原則及過渡規定：明定公司應依永續準則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為利企業熟悉年報中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原則，參考永續準則規定予以明定重要編製原則，如永續資訊之報導個體(同合併報表)及報導期間(含比較期間)須與財務報告一致；另得適用過渡規定及比例原則，於首次報導年度得僅揭露氣候主題資訊，且無須揭露比較期資訊，亦可適用比例原則，依企業現有的技術能力採行量化或質性之揭露方式。
- 三、上市櫃公司接軌永續準則後，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為利投資人同時參考財務報告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進行投融资決策，明定上市櫃公司接軌永續準則後，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惟考量公司實務上恐未及於時限內完成編製完整年報，故於但書明定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於股東會前申報完整年報。
- 四、主管機關另訂事項(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有鑑於永續揭露議題面向廣泛且部分永續資訊之揭露涉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金管會經參考學者建議及國際作法成立「IFRS 永續揭露準則認可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引進嚴謹之認可諮詢機制，以廣泛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考量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涉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之推動，金管會將透過諮詢小組進行外界意見徵詢，並邀集相關部會(包括環

境部、經濟部等)充分討論外界意見，預計於年底前完成評估後另以函令發布相關規定。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第一階段公司)將於 115 會計年度開始適用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於 116 年 3 月 16 日前與年度財務報告同時公告申報，另金管會提醒第一階段公司應擬訂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確實執行，且應配合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持續調整永續資訊管理之相關內部控制。至於其他階段之公司，金管會將透過專案小組持續製作相關導入計畫及揭露範例協助順利接軌。

金管會表示，接軌 IFRS 永續準則可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投資人信賴，降低漂綠、提升國際能見度、引導永續資金投融资，及加速企業之永續轉型及帶動供應鏈減碳；可預期在導入初期投入之資訊系統及編製成本將增加，惟隨著導入經驗增加，企業之編製成本會減少，且 IFRS 永續準則已有比例原則機制，部分資訊(如預期財務影響)可依企業能力採質性揭露並使用報導日合理可佐證之資訊，金管會已於 112 年 8 月成立專案小組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企業接軌 IFRS 永續準則之成本，該小組已完成永續準則及相關指引之翻譯，並置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將配合本次年報準則修正同時完成認可，另已蒐集外界實務問題製作常見問答集、製作導入計畫參考範例、IFRSS2 氣候相關揭露之參考範例，並進行宣導，相關資源均已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另專案小組已提供 IFRSS2 揭露範例並於 4 月 28 日起陸續於北、中、南舉辦 4 場 IFRSS2 揭露之實作工作坊，公司可善用該等資源，俾利推動接軌永續準則相關事宜。

2. 金管會督導「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提供多項資源及舉辦實作工作坊(114/5/22)

金管會已於 112 年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準則藍圖，上市上櫃公司將依資本額規模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第一階段為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將自 115 會計年度起適用。為協助公司順利接軌，金管會督導「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提供多項資源，包含提供 IFRSS2 氣候相關揭露之實務指引、以鋼鐵製造業為例之完整版及簡易版揭露範例，並自今(114)年 4 月 28 日起至 7 月 3 日陸續於北、中、南舉辦 4 場 IFRSS2 揭露之實作工作坊，透過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引導公司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將組成服務團，適時就第一階段公司接軌進度落後者提供協助並加強輔導。

金管會提醒，IFRS 永續揭露準則係要求公司允當表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公司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並允許適當運用比例原則，例如：以報導日合理可佐證資料評估相關風險與機會，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企業亦可依現有之技術及能力揭露永續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公司可參考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宣導資源以及參加實作課程，瞭解如何整合現有永續資訊及結合跨部門資源，達成符合 IFRS 規範之揭露。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